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1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显示，2018 年 8 月，你公司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出售所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9 月 26 日，四海氨纶 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2020 年 9 月 17 日，四海氨纶 5.26%的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已全部过户完成。但你公司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才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迟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才披露《关于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修订稿）》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修订稿。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8日